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拟对食品安全综合管控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综合管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4593

合同金额（万元）：264

中标供应商：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原合同中第二条第 1 条：

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日常快速检测。要求承包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以宝龙街道农贸市场、商超百货、零售门店的食品农产品和副食品等为重点，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亚硝酸盐、吊白块、二氧化硫等食品添加剂等为检测项目，以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食品及副食品=16：1：2：1的比例完成全年 17640 批次的快速检测；每月出具当月抽样检测分析报告，完成本项工作后，出具总体抽样检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抽样检测的总体情况、不合格的食品种类、不合格项目的可能原因和危害性分析、相应的对策等方面。同时针对宝龙辖区种植基地农产品定期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

调整为：

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日常快速检测。要求承包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以宝龙街道农贸市场、商超百货、零售门店的食品农产品和副食品等为重点，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亚硝酸盐、吊白块、二氧化硫等食品添加剂等为检测项目，完成全年 16776 批次的快速检测，其中种植业产品抽检总量不低于 60%，畜禽产品抽检总量不低于 5%，水产品抽检总量不低于 8%，食品、副食品等抽检总量不低于 7%。每月出具当月抽样检测分析报告，完成本项工作后，出具总体抽样检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抽样检测的总体情况、不合格的食品种类、不合格项目的可能原因和危害性分析、相应的对策等方面。同时针对宝龙辖区种植基地农产品定期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

2.原合同中第二条第 3 条：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快检。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的建设的的基础上，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全覆盖的同时，推进“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一 U 站”的新模式。要求承包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针对校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进行食品专项抽检、应节食品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抽检。全年预留 1000 批次，突出重点工作，实时关注食品热点动态，适当调整检测方案。

调整为：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快检。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的建设的基礎上，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全覆盖的同时，推进“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一U站”的新模式。要求承包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针对校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进行食品专项抽检、应节食品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抽检。全年预留 1864 批次，突出重点工作，实时关注食品热点动态，适当调整检测方案。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2023 年 4 月 3 日龙岗区食药安办印发《2023 年龙岗区规范“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调整了抽检比例，为严格按照意见进行分配比例，在保持总抽检量不变的前提下，我部门与供应商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抽检比例。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宝龙街道办事处冬青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404 传真：0755-232554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